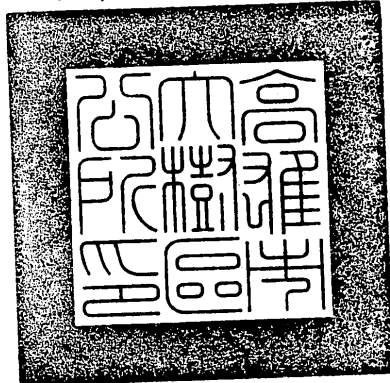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大樹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樹區社字第108305665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，將開設大樹區公所、大樹區綜合體育館，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「高雄市政府災民短期安置收容作業執行計畫」暨「高雄市政府強化對災民災害救助工作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區轄內若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，將開設大樹區公所、大樹區綜合體育館，作為災民避難收容處所，執行災民收容救濟任務，請各里民眾於發生重大天然災害、房屋損毀無家可歸、需配合撤離時，接受引導向上開災民收容場所移動，接受安置服務。

二、災害避難收容處所地址、聯絡人及電話：

(一)大樹區公所位於高雄市大樹區龍目里龍目路158號3樓大禮堂。

(二)大樹區綜合體育館位於高雄市大樹區九曲里九大路639號。

(三)連絡人：張簡宥榛、連絡電話：651-2003轉139。

區長 陳進雄